



耀中教育機構 - 耀中國際學校

兒童保護政策及流程

<p>範圍：</p> <p>本政策適用於香港耀中國際學校（YCIS – 香港）社區。該社區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員工、外包員工、服務提供者、志願者、家長和學生，任何與學生有接觸的人員。</p>	<p>發布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領導團隊 • 全校社區 • 學校網站
<p>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 2025 年</p>	<p>頁數：6 頁（包括附錄）</p>
<p>下一次審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p>	<p>核准人員：註冊校監和校董</p>

概述：

我們相信所有學生都有權受到保護，免受忽視以及身體、性和情感虐待。因此，本政策概述了處理潛在兒童忽視和虐待的原則、流程和程序。

原則：

香港耀中國際學校認識到其在兒童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旨在為學生創造一個安全、穩定和支持的學習環境，免受任何形式的傷害。每個耀中國際學校社區的學生的福利至關重要。每個學校社區的成員在倫理和法律上都必須迅速和專業地行動，以確保在懷疑兒童受虐的情況下保護我們的學生。所有懷疑的兒童虐待案件應立即向兒童保護專員報告。

本兒童保護政策及隨附程序是基於香港法律，特別是新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4 年第 23 號）以及國際法的要求。

香港耀中國際學校社區的責任：

- 學校社區的成員在任何時候都負責執行本政策及其相關程序。
- 指定的兒童保護專員、雙校長和應對小組必須考慮並處理所有提交的兒童保護表格。

- 如果兒童保護專員無法履行職責，兒童保護副專員將負責兒童保護專員的職責。

指定角色和責任

註冊校監和校董

註冊校監和校董對學校所有學生的整體安全和福祉負責。他們負責確保本政策的實施和程序的遵守。他們將被告知所有達到中等關注程度（琥珀色）的案件。

雙行政校長

雙行政校長負責香港耀中所有學生的安全和福祉，因此負責監督安全措施和員工的安全招聘。雙行政校長將獲悉所有案件，並將直接參與所有琥珀色和紅色案件。

雙校長 (SSLs)

雙校長（幼稚園、小學和中學部門）是各學校部門的策略保障負責人 (SSL)，負責在日常運作中實施本政策。雙校長負責為其相關部門任命指定兒童保護主管 (DSL) 和 兒童保護專員(CPO)。他們協助 DSL 確保所有教職員遵守兒童保障政策和程序，並確保這些程序的實施符合香港的法律以及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的指導方針。雙校長應隨時向雙行政校長通報與政策及其實施/運作相關的所有問題。

指定的兒童保護領導 (DSL)

指定的兒童保護領導負責在其學校部分領導實施保護和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DSL 向其部分的雙校長報告。DSL 負責持續監控標準和實踐，以增強學生的安全和福祉。DSL 通過召集兒童保護小組來協調對懷疑兒童虐待事件的應對，並啟動行動計劃以回應事件或報告。DSL 也與雙校長一起規劃和協調對所有員工和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適當的兒童保護培訓。

兒童保護專員 (CPOs)

CPOs 可以為所有學生提供支持，並且可以成為希望披露資訊的孩子的第一個聯絡人。他們在政策的日常實施中支持 DSL。

兒童保護小組 (CST)

每當有兒童保護指控或關注被提出時，將成立一個兒童保護小組。

在某些情況下，問題可能被認為是次要的（低級/綠色），可以由策略保障負責人/兒童保護專員/副專員/輔導員處理。如有必要，團隊將決定是否升級為琥珀色或紅色。

對於嚴重的案件，問題被認為是（中級/琥珀色）將成立一個應對小組（使用“綠色房間”模型）。應對小組通常不包括雙校長，但我們會通知他們，以便他們可以在需要時參加，並通知學校註冊校監和校董。

應對小組將根據每個案件不同，但通常包括：

- 指定的保護領導（主席）
- 一名學校策略保障負責人
- 兒童保護專員/副專員
- 輔導員

對於更嚴重的案件，(高級/紅色), 擴展小組成員可能包括：

- 學校法律代表
- 市場部主管
- 安全部主管
- 雙行政校長
- 家長關係主任
- 法律事務官

教師和員工

所有教師和工作人員都有責任理解和實施本政策以及隨附的指導文件和其他相關政策的各個方面。教師和工作人員有責任識別需要幫助和保護的兒童，並在適當的時候滿足他們的需求。

根據香港新的《虐待兒童強制報告條例》（2024 年第 23 號法令），所有註冊或許可教師（加上其他指定專業人員，如兒童保育員/主管、護士、職業治療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語言治療師等）在工作過程中，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即 18 歲以下的人）正在遭受嚴重傷害，或正在遭受嚴重傷害，則有義務進行報告。傷害的風險。該報告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政府機關（即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交。指定專業人士如不這樣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和/或監禁 3 個月。

根據該條例附表 2，「嚴重傷害」的定義是—

1. 任何危及兒童生命的傷害，或危及兒童身體健康並需要緊急治療的傷害，包括—
 - a. 喪失任何肢體或任何肢體的功能；

- b. 喪失視力或聽力；
 - c. 任何內臟器官受傷；
 - d. 任何骨頭骨折；
 - e. 體表燒傷；
 - f. 造成神經、肌肉或肌腱損傷或嚴重出血的傷口；和
 - g. 意識喪失或意識受損。
2. 任何危害兒童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 a. 精神錯亂；和
 - b. 長期的心理創傷，
但不包括任何情緒反應（如苦惱、悲傷、恐懼和憤怒），這是對普通生活的滄桑的反應。
3. 因強迫或引誘兒童參與以下活動而造成的任何傷害：
- a. 強姦；
 - b. 亂倫；
 - c. 雞姦；
 - d. 性交；或者
 - e. 任何嚴重猥褻的行為。
4. 因兒童負責人的疏忽而造成危害兒童生命或健康的任何傷害，包括：
- a. 未能提供兒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的必需品；和
 - b. 讓孩子處於危及孩子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允許孩子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中。

此外，所有耀中員工應遵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¹。他們應該與學生建立有明確界線的尊重關係。教師和工作人員應抓住教學時機，對學生進行有關兒童安全和保護的概念和技能教育。

政策實施：

為了實施兒童保護政策，學校將：

- 提供 MyConcern 平台，以便教師和工作人員報告與兒童相關的任何疑慮或問題；

¹ [Code for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 of Hong Kong](#)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1995)

- 指定一名兒童保護專員（CPO）和一名指定的兒童保護領導（DSL），並確保每學年讓員工、家長和學生知曉；
- 建立為虐待受害者學生提供支持的過程；
- 建立處理同伴間虐待的程序；
- 將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廣為人知（在學校網站、博客上發布，並與潛在教師候選人和新家庭分享等）；
- 提供強制性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所有員工理解和實施兒童保護政策、指導方針和程序，並使用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TES)保護培訓網站和材料向整個學校社區提供適當的培訓和信息；
- 開發篩選新員工和現有員工、合同員工、外部承包商和在學校/幼稚園環境中直接且無監督地接觸學生的志願者的過程；
- 創建並實施安全的招聘實踐，用於聘用所有教學和非教學員工，並使用 Confide 網絡門戶保存充足的記錄；
- 確保學校社區成員了解並理解*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文件以及他們的責任；
- 確保在學校工作的員工和外包員工簽署《參與學生活動的成人行為守則》；
- 確保未由學校直接聘用但提供服務（如治療師、家長支付的支持助理、過夜旅行和學生活動）的社區夥伴簽署《參與學生活動的成人行為守則》（社區夥伴）；
- 確保參與學生活動的訪客了解學校對兒童保護的期望，並在訪校前獲得學校的兒童保護政策及相關程序；
- 通過教育學校/幼稚園社區提高對虐待的認識；
- 創造一個“舉報”和報告兒童保護事項安全、預期和理解的文化；
- 在全校實施生活技能課程。

附錄 1 - 兒童保護報告流程圖

